

司 法 部

关于劳改、劳教单位恢复使用警棍的通知

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(83)司发劳改字第 308 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司法厅、局：

为了整顿劳改、劳教场所的秩序，制止犯人，劳教人员的暴力行为，保障干部、民警依法执行公务和实施正当防卫的权利，根据司法部、公安部《关于山东省监狱发生三名重刑犯盗车逃跑重大案件的通报》的规定：“各监狱劳改队可以恢复使用电警棍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警棍的配备范围和数量：

劳改厂(场)部配警棍五至十根；由狱政科(股)集中掌握；每个大队、独立中队和各关押点内的看守中队(班、组)分别配二至三根。

少年犯管教所配警棍三至五根，由所部集中掌握。

劳教单位根据地理环境、所管人员数量和所内秩序等情况，配备适当数量的警棍，由所部集中掌握。

二、劳改、劳教工作干警执行公务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可以使用警棍：

1. 追捕逃犯或追回逃跑的劳教人员，遇到抗拒时；
2. 处理犯人、劳教人员行凶、聚众哄闹、结伙斗殴、暴动骚乱事件，警告无效时；
3. 犯人、劳教人员进行暴力袭击，需要自卫时。

劳改、劳教工作干部、民警在使用警棍制止犯罪行为时，应当以制服对方为限度，避免造成不应有的伤害。当对方的犯罪行为得到制止时，应当立即停止使用。

三、警棍配备后，要建立严格的保管、交接和保养制度，指定专人负责，严防丢失，严禁转借给无关人员。要组织干部、民警认真学习一九八〇年七月五日国务院批准公布施行的《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》，严格执行警棍使用范围和其他的有关规定。对违反规定滥用警棍，刑讯逼供、违法乱纪的，要严肃处理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警棍由公安部统一组织生产。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数量，按原装备供应渠道申报计划，逐步配齐。